

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程江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梅县税程江 税通〔2026〕18319 号

梅州市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14020767019111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，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87号）第七条，《国家
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
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经审核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开发的福馨园·万
兴楼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44140320170024）符合核定征收条
件，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，核定征收理由
如下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19年第5号公告）
第四十条第（四）项，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未按照规
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，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，逾期仍
不清算的，可按核定方式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算。



稅務機關 (簽章)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